

T/SXSLH

团 体 标 准

T/SXSLH XXX-2024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高良姜粗提液

Natural plant feed ingredient – *Alpinia officinarum* crude extract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山西省饲料工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西省饲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高良姜粗提液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高良姜粗提液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与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可饲用天然植物高良姜经筛选、粉碎后经适当的方法对其有效成分进行提取，再经加工制成的饲料原料 高良姜粗提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424 天然植物饲料添加剂通则
- GB/T 9724 化学试剂 pH 值测定通则
- GB/T 6682 试验用水标准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T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 GB/T 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GB/T 20195 动物饲料 试样的制备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20 年版二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773 号 饲料原料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感官

本品为液态，色泽均匀一致，允许有部分沉淀。

4.2 pH 值

pH 值应为 3.0~7.0。

4.3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见表 1 的要求。

表 1 卫生指标

产品名称	项目	指标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砷（以总砷计），mg/L	≤ 10.0
高良姜粗提液	铅（以 Pb 计），mg/L	≤40.0

4.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见表 2 的要求。

表 2 理化指标

产品名称	项目	指标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高良姜素，mg/L	≥100
高良姜粗提液		

4.5 净含量

符合标签标注，偏差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

将样品放置于适宜的器皿中，在非阳光直射条件下，观其色泽，嗅其气味。

5.2 pH 值

按 GB/T 9724 的规定执行。

5.3 总砷

按 GB13079 规定执行。

5.4 铅

按 GB13080 规定执行。

5.5 高良姜素含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20 年版二部的规定执行。

5.6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产品出厂前须经本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且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6.2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1 出厂检验

检验项目为感官、pH值、高良姜素含量、净含量。

6.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全项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新产品或者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产品配方、原料、生产工艺、关键设备有较大改变，有可能影响产品性能质量时；
- c)停产6个月后又恢复生产时；
- d)正常生产，每半年进行一次；
- e)省及省以上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6.3 批次和采样

原料不变，同一配方，同一工艺连续生产出来的产品为一批。采样按GB/T 14699.1的规定执行。

6.4 判定规则

以本标准的有关试验方法和要求为依据。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如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该周期产品不合格。各项成分指标判定合格或验收的界限根据GB/T 18823执行。卫生指标不得复检。如型式检验不合格，应停止生产至查明原因。

7 标签、包装、运输与贮存

7.1 标签

按GB 10648的规定执行。

7.2 包装

包装物采用无毒、无害，对产品质量无影响的材料。包装规格（净含量）为：10ml、50ml、100ml、200ml、250ml、500ml、1L、5L、10L等，也可根据用户提出的净含量要求进行包装。包装净含量允许误差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7.3 运输与贮存

装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抛掷。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避免受热及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

8 保质期

在上述规定的包装贮运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产品的保质期为24个月。